

# 金門縣衛生局

## 110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 年度成果摘要

####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 (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達 103 家數、190 項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2. (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達 80 家數、160 項次。 (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達 80 家數、160 項	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達 103 家數、190 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2.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達 103 家數、190 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3.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達 103 家數、190 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次。	
<p>3. (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達80家數、160項次。</p> <p>(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達80家數、160項次。</p> <p>(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達80家數、160項次。</p>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達103家數、19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118.75%。</p> <p>2.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達103家數、19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118.75%。</p> <p>3.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達103家數、19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為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118.75%。</p>
<p>4. (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達80家數、160項次。</p>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達104家數、191項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130%、項次目標達成率為119.38%。</p>
<p>5. (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達80家數、160項次。</p>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達103家數、190項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118.75%。</p>
<p>6. (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達80家數、160</p>	<p>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達1,100家數、1,330項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項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3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831.25%。
7.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達 80 家數、160 項次。	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達 103 家數、190 項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8.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達 80 家數、160 項次。	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達 103 家數、190 項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28.75%、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18.75%。
9.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達 0 家數、0 項次。(本縣無電子煙實體店場所)	1. 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達 1 家數、1 項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項次目標達成率為 100%。
10.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達 26 家數、55 家次。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達 69 家數、120 家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65.38%、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18.18%。
11.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1.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達 19 家數、19 家次。 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9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90%。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達 10 家數、10 家次。	
12.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達 5 家數、10 家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達 15 家數、18 家次。</li> <li>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80%。</li> </ol>
13.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達 2 家數、2 家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達 2 家數、2 家次。</li> <li>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00%。</li> </ol>
1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達 60 家數、60 家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達 140 家數、141 家次。</li> <li>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233.33%、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235%。</li> </ol>
15.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達 4 家數、8 家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達 6 家數、10 家次。</li> <li>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5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25%。</li> </ol>
16.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達 12 家數、12 家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達 12 家數、12 家次。</li> <li>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00%。</li> </ol>
17. 供室內體育、運動	1.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達 9 家數、18 家次。</p>	<p>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達 17 家數、32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88.89%、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77.78%。</p>
<p>18.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達 19 家數、38 家次。</p>	<p>1.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達 19 家數、35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10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92.11%。</p>
<p>19.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達 100 家數、100 家次。</p>	<p>1.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達 827 家數、1,020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827%、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1,020%。</p>
<p>20.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達 10 家數、20 家次。</p>	<p>1.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達 39 家數、91 家次。</p> <p>2. 家數目標達成率為 390%、家次目標達成率為 455%。</p>
<p>21. 結合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p>	<p>1. 配合金門縣文化局執行電影片映演業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 2 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場所稽查函概率為 100%)，目標達成率 100%。</p> <p>2. 配合觀光處執行旅館、民宿聯合稽查行程，計 13 場次，共稽查旅館、民宿計 455</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目標達成率 100%。</p> <p>3. 配合財政處執行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作，共計 17 場次，共計 53 家次，無發現違規情事，目標達成率 100%。</p> <p>4. 夜間稽查：分別配合警察局及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針對視聽歌唱業場所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共稽查 18 家次，查獲 2 家視聽歌唱業禁菸場所違規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處辦，目標達成率 100%。</p>
<p>22. 辦理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獎勵方案。</p>	<p>1. 本年度賡續辦理取締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獎勵方案，尚無違規案件，目標達成率 100%。</p> <p>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 3 階段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測試結果合格率為 56.67%，目標達成率 100%。並將不合格名單列為本局、警察局少年隊及社會處加強稽查對象，並函請不合格業者加強遵守販賣規定。</p>
<p>23. 加強行銷禁菸規定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政令宣導。</p>	<p>1. 運用本縣各項多元媒體、社群平台、官方網站、本局雙月刊、各志工 Line 群組、統一超商 Line 群組等管道行銷禁菸規定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品來源，計 6 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2. 與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共同輔導業者遵守</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共計 38 場次，計 3,274 人次參加，目標達成率 100%。</p> <p>3. 善用 2 家地方電台(太武之春廣播電台、金馬之聲廣播電台) 進行菸害防制議題宣導廣告(包含重點場所禁菸規定、販賣菸品停看聽、電子煙危害、超商騎樓禁菸政策等)共計 600 檔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4. 於地方電視台(名城有線電視台)之各頻道宣導超商騎樓禁菸政策、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及鼓勵民眾若發現有違法事證可向本局檢舉、電子煙防制之廣告影音共計 360 檔次，目標達成率 100%。</p>
<p>24. 加強辦理電子煙防制工作。</p>	<p>1. 本局結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加強辦理電子煙查緝工作，針對輸入或販賣電子煙載具產品計 1 案，已依藥事法裁處。</p> <p>2. 結合本縣教育處、警察局共同防制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等情形，目前擬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中。</p> <p>3. 結合本縣警政、教育機關等單位加強向民眾及青少年辦理電子煙危害宣導活動計 45 場次，計 3,854 人參加，目標達成率 100%。</p> <p>4. 善用各鄉鎮 covid-19 大型疫苗接種站之留觀時間向民眾進行電子煙危害宣導，計 25 場次、12,164 人參加。</p>
<p>25. 持續輔導本縣各場</p>	<p>1. 本局加強輔導於各場所更新及依法張貼</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所依法張貼明顯禁菸標示、販售菸品場所警示圖文或廣播提示、禁菸標線、看板等。	明顯禁菸標示、販售菸品場所警圖標示計 450 處，目標達成率 100%。 2. 於本縣超商騎樓計 15 處設置禁菸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廣播提示，有效提醒民眾禁菸規定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規定，目標達成率 100%。
26. 因應本縣稽查人力不足，故結合國立金門大學、金門農工等校建立檢舉機制，將吸菸者違規事證及個人資料提供本局依法裁處。	與結合國立金門大學、金門農工等校建立檢舉機制，由校方將吸菸者違規事證(拍照或錄影)及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違規於校園內吸菸計 27 案，並由本局提供戒菸服務管道及鼓勵方案給受處罰個案，目標達成率 100%。

###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 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人數至少 200 人。	1. 轉介使用戒菸專線服務人數達 381 人。 2. 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辦理戒菸班至少 2 班。	1. 辦理青少年戒菸班 1 班。 2. 目標達成率為 50%。
3. 辦理戒菸班之參與人數至少達 10 人。	1. 辦理青少年戒菸班 1 班，參與人數 12 人。 2. 目標達成率為 120%。
4. 辦理戒菸班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至少 30%。	1. 辦理青少年戒菸班 3 個月點戒菸率 33%。 2. 目標達成率為 111%。

###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電子煙危害宣導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至少達 20 場次。	1. 前往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電子煙危害宣導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達 21 場次，透過各式活動引領學子思考吸菸的壞處、電子煙危害及建立不吸菸不使用電子煙及不嚼食檳榔之觀念，並加強同儕間之拒菸檳技能及菸害防制知能。 2. 目標達成率為 105%。
2.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電子煙危害宣導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參與人次至少達 2,000 人次。	1. 前往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電子煙危害宣導及多元化倡議等活動參與人次達 2,477 人次，增進青少年對菸害的認知及拒菸技能。 2. 目標達成率為 123.85%。
3. 合作或協助學校辦理戒菸教育至少 1 場次。	1. 協助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課程計 1 場次，共 8 名違規吸菸青少年參加。 2. 目標達成率為 100%。
4. 輔導零售商店(含檳榔攤)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家數至少 20 家。	1. 前往本縣各販賣菸品場所進行輔導零售商店(含檳榔攤)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家數達 97 家。 2. 目標達成率為 485%。
5. 辦理無菸班級創意競賽活動。	1. 辦理歌唱拒菸創意比賽暨社團才藝表演活動計 1 場次、計 706 人參加，透過青少年喜愛的歌唱活動將拒菸、反菸主題融入進行倡議，引導青少年學子們勇敢拒絕菸害的行動及倡導營造團體拒菸反菸的氛圍，以推展無菸校園生活及環境。 2. 目標達成率為 100%。
6. 配合青春專案期	1. 青春專案期間在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間，加強辦理青少年反菸宣導活動及製作相關宣導品。</p>	<p>的規範下，辦理菸害防制實體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次，計 2,536 人。</p> <p>2. 製作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之網路或科技媒介宣導教材如下：</p> <p>(1)製作「全國三級警戒降級了 保護青少年健康 要持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圖文」刊登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各社區志工 Line 群組及販賣菸品場所等，觸及人數達 1,472 人，加強向民眾宣導保護青少年健康的重要，並呼籲販賣菸品的“頭家”們請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及吸菸情形。</p> <p>(2)於本局月刊印製刊登「【暑期青春專案】請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呼籲業者請勿供應或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專章，計 1,000 份，向民眾宣導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p> <p>(3)製作「販售菸品停、看、聽」宣導手板，向本縣各販賣菸品業者宣導拒售法則並於各場域活動時宣導使用。</p> <p>(4)錄製菸害防制宣導廣播內容計 4 則，於本縣地方電台播放宣導，建構青少年無菸生活環境。</p> <p>(5)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影片計 3 則於各活動中播放宣導。</p> <p>(6)製作「暑期保護青少年菸害(嚼檳榔)防制宣導簡報」，向職場人員(青少年家長)進行線上課程宣導使用。</p>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 增加無菸家庭至少 100 家。	1. 針對本縣家庭持續推廣無菸家庭活動，增加無菸環境，以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本年度推動無菸家庭計 362 家。 2. 目標達成率為 362%。
2.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之場次至少 10 場	1. 前往本縣各場域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透過活動增加民眾對菸害(含電子煙)的識能，進而做健康的決定，邁向金門無菸島、健康會更好，本年度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20 場次。 2. 目標達成率為 200%。
3.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之參與人數至少 300 人。	1. 透過活動增加民眾對菸害(含電子煙)的識能，進而做健康的決定，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之參與人數計 1,029 人。 2. 目標達成率為 343%。
4. 參與宣導教育活動民眾之認知率前後測提升比率至少提升 10%。	1. 參與宣導教育活動民眾之認知率前後測進步比率提升 10%。 2. 目標達成率為 100%。
5.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1. 於 110 年 10 月 3 日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計 1 場次。 2. 目標達成率為 100%。
6.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	1.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計 50 人，發揮種子效應，散播於本縣各鄉鎮。 2. 目標達成率為 166.67%。
7. 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傳菸害防制及行	1. 透過地方宣導通路(跑馬燈、有線電視頻道、廣播電台、水頭及機場定時廣播、網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銷無菸環境至少 5 項次。	<p>站、月刊等)，持續宣導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並加強民眾對無菸環境的支持，共計 7 項次。</p> <p>2. 目標達成率為 140%。</p>
8. 辦理無菸環境-健康巡禮打卡按讚抽獎活動 1 場次。	<p>1. 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辦理無菸環境-健康巡禮打卡按讚抽獎活動 1 場次，<b>透過本活動行銷本縣公園場域禁菸規定，已觸及 2,255 人，且更能透過民眾協助傳遞宣導無菸環境之訊息於親友，達成宣傳之效果。</b></p> <p>2. <b>印製無菸環境宣導布條張掛於各禁菸場所吸菸熱點，加強進行無菸環境宣導。</b></p> <p>3. 目標達成率為 <b>100%</b>。</p>